

正本

收日期 107 年 7 月 27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54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5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賴苡任

電話：02-27630155分機121

傳真：02-27421816

電子信箱：lai_lanc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車字第1070118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2：安裝證明、附件3：107新聞稿_行車視野輔助)

主旨：有關本所第一期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補助157輛名額，開放各類大型車輛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06年公告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 二、旨案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157輛名額(標準型，補助額度為2萬5,600元)，依補助原則開放予各類大型車輛(不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及符合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於完成安裝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序限額受理，先予敘明。
- 三、另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含前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及安裝後3年內車輛不得辦理報廢，如有需要協助，可在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撥打本所電話：(02)2763-0155分機121或122洽詢。
- 四、檢附申請表及安裝證明書供參，惠請各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詳情資訊本所將刊登新聞稿(如附件)於本所網頁上，副本抄送至本所各轄站，惠請協助宣導及辦理。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袁國治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新聞稿

提供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

公告日期：2018/7/25 下午 16:00:00

公告期限：2018/7/25~2018/8/15

大型車安裝視野輔助系統剩餘 157 輛補助名額，即日起開放受理!

(共 597 字)

交通部為降低因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致生之交通事故發生機率，透過補助方式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全國總計將補助 5,000 輛，其中臺北市區監理所目前尚餘 157 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標準型)補助名額即日起供各類大型車輛申請，補助額度為 2 萬 5,600 元，請該所轄管(含士林、基隆、金門、連江監理站)有意願之業者，盡速完成安裝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第 1 股提出申請，該所將依送件次序受理補助事宜，如有需要協助，可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撥打 (02)2763-0155 分機 121 或 122 洽詢。

應備文件：

1.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2. 安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廠商出具曾通過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檢測基準第 71 點之審查報告影本，且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請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合格廠家公告：<https://www.vsc.org.tw/Home/Content/490?menuId=1>)。
3. 安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
4. 安裝行車視野補助系統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5. 完成註記行車視野補助系統之行車執照影本(監理單位檢驗合格後並註記)。
6.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後照片(含車號、外部攝影鏡頭及內部顯示鏡頭)。
7. 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應與行照車主相同)。

限制條件：

1. 補助對象不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及符合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2. 單家業者申請補助金額(含前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3. 安裝後 3 年內車輛不得辦理報廢。

承辦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

聯絡人：賴苡任 02-27630155 分機 121

附件二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_)

通訊地址：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戶名 _____ 帳 號 □□□□□□□□□□□□□□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
- 出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且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上揭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 補助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註記)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公司)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_____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 _____ 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_____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三

安裝證明書

一、本合格公司(廠)依車主之須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雷達偵測系統外部近側視鏡轉彎及倒車警報裝

置。

二、該車經加裝後安全無虞，並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

安裝規定，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公路監理單位

加裝公司(廠)名稱：

(公司、廠大小章)：

加裝公司(廠)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或引擎(車身)號碼：

檢附 統一發票：

完(免)稅證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